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锡林浩特市边防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锡林浩特市新艾里街1组1号

乙方：辽宁天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铁岭经济开发区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和谐大街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度养护装备采购（项目编号：152502-HTZX-GK-20260001）**合同包三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后挂融雪撒布机**。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二）交付地点：锡林浩特市新艾里街1组1号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天信牌LTXSBJ-0.3后挂融雪撒布机2台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窦道春　19135974786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李东星　13947918812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

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全程采用公路运输，半挂式货车自设备生产厂家点对点运送至交付地点。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15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45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5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4960.00元（小写）壹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二）付款条件：交付验收合格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辽宁天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苏家屯支行

银行账号：21001440006052507250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确保设备灌注的油液（柴油除外）在锡林浩特冬季低温工况下能正常使用。在甲方使用期间，若设备因防寒设计缺陷或质量问题在极端天气下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在96小时内完成修复。若逾期未

修复，乙方必须在3日内免费提供同等规格的替代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毕。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锡林浩特地区冬季的常规低温、暴雪、大风等天气，属于本合同设备设计时应当预见并克服的工况，绝不构成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免除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货物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本项目甲方所采购的货物需在锡林浩特低温、严寒、风雪等工况下正常使用。交付时所灌注的油液应适配锡林浩特冬季使用场景确保交付即可使用。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10月16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 10月16日

附件 1：

货物清单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品牌	单价（元）	总价（元）
后挂融雪撒布机	2	LTXSBJ-0.3	辽宁天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天信牌	7480.00	14960.00